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决定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成果转化，推动研究成果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的转化与应用。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推出一批成果。聚焦重大理论问题、工作探索、实践经验等，推出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

**第四条** 培育一批人才。以成果带动人才，培育一批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领军人物、中青年骨干和后备人才。

 **第五条** 搭建一个平台。把文库建设成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成果展示平台、学术研讨平台和经验交流平台，促进思想交流、学术碰撞、理论创新。

 **第六条** 打造一个品牌。把文库打造成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重要品牌，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

第三章 入选标准

**第七条** 政治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

**第八条** 学术水准。坚持学术导向，严把质量关，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要位置，向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产生实际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倾斜，推动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研究。重点关注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要符合学术规范，语言鲜活，文字朴实，逻辑性强。对各种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质量提升。注重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注重成果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坚持历史性和时代性相统一、前沿性和规律性相统一、系统性和科学性相统一，探索形成有效的理论成果转化体系，不断推动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一体化”育人体系建设，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十条** 申报对象。申报对象原则上应是从事或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人员。申报对象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申报成果须是已完成书稿且尚未公开出版，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专题论文集、案例分析、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译著、工具书、散篇论文、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

**第十二条** 遴选方式。教育部思政司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集中审读，择优纳入文库建设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 工作纪律。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违反申报要求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资格，追回资助，该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思政司各类课题。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出版推介

**第十四条** 入选文库的著作，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方式，在图书封面标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字样。

**第十五条** 教育部思政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出版社。入选文库的成果，由作者与出版社进行签约。相关出版事务按合同规定履行。

**第十六条** 经费支持。每年原则上全额资助出版一批项优秀成果。

**第十七条** 纳入文库建设支持计划的成果，教育部思政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总结推广活动，推动研究成果宣传展示、转化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